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炳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偵字第22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炳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國際牌一號鹼性電池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魏炳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國際牌1號鹼性電池1組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尚未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536號

被 告 魏炳松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炳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1時0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旺客隆五金百貨賣場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價值新臺幣159元之國際牌1號鹼性電池1組，得手後，藏放在身上，未經取出結帳而走出店外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。經店長張健飛察覺有異後，隨即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健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炳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健飛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國際牌1號鹼性電池1組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業據被告自陳已使用完畢等情，已無從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高如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江慧瑛